

保定市徐水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存档）

冀保徐城罚决字（2024）第11号

当事人：张

身份证号码：13

住址：河北省保定市

你（单位）于2024年9月7日18时03分实施了驾驶车牌照号为冀FS0926的运输车辆，未持有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运输建筑垃圾的行为，违反了《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2020年4月实施）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于2024年9月7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张红旭，男，49岁，小学文化，住址河北省保定市；从事运输行业。车辆信息登记在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原属于保定市爱新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后转卖给张，目前未过户。你（单位）于2024年9月7日18时03分，驾驶车牌照号为冀FS0926的运输车辆，在徐水区华龙路与文化路交叉口处，未持有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运输建筑垃圾。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现场照片，证明运输建筑垃圾的车辆。

证据二：现场勘验（检查）笔录，证明违法行为、时间、地点。

证据三：调查（询问）笔录，证明未持有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运输建筑垃圾。

证据四：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为本人。

证据五：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及车辆买卖协议，证明车辆为个人所有。

2024年9月14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冀保（徐）城罚先告字〔2024〕第11号）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冀保（徐）城罚听告字〔2024〕第11号），告知你（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的权利。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以及听证要求。